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5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育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
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
附民字第4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柏勳（下稱被上訴人）被訴詐欺等案
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4號刑事判決諭
知無罪，原審因而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張育蘋（下稱上訴人）
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
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因刑事部分仍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
字第1655號刑事判決，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維持被上訴
人就原審所為無罪諭知，有原審刑事判決、本院刑事判決可
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
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
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04 法官 吳育霖
05 法官 鄭彩鳳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上訴。
08 書記官 蘭鈺婷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